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兴森科技")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现场会 议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 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:15 至2022年5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邱醒 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,代表股份279,924,809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18,8130%。
- 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,代表股份 252,304,076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9567%:
 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

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,代表股份27,620,73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856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 所杨健、罗增进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(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)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3,366,7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572%; 反对 6,558,0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42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杨健、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本所律师认为,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